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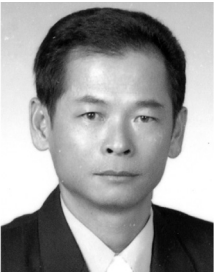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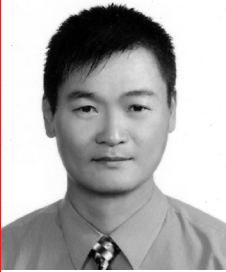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
臺南市安南區大安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安南區大安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施育誠	46年11月10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職	1.臺南神農愛心聯誼會會長 2.臺南市捐血人協會理事 3.大安社區長壽會會長 4.大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	1.改善社區環境衛生。 2.成立里民清寒子弟獎學金，鼓勵社區子弟上進。 3.爭取老人、殘障、中低收入戶津貼。 4.加強里民溝管道。 5.建立大安里LINE社區連結：串聯社區時／事／物，使里民了解社區動態和政府宣傳等事項，讓里內訊息流通。
2		陳瑞賀	47年4月16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畢業	①大安里第一、二任里長 ②總統陳水扁安南區競選分部總務組長 ③市長許添財副主任 ④市議員郭信良副總幹事 ⑤理想大安聯合活動中心副主任委員	一、爭取本里自己的活動中心。 二、爭取改善里內排水溝。 三、爭取街巷路面翻修，以維護安全。 四、爭取警察監視系統巡邏。 五、爭取第一停車場做為永久停車場。 六、加強公園樹木修剪管理。 七、維護停車場公園內清理。 八、服務里民大小事宜。
3		許景彬	65年9月13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安慶國小 安南國中 長榮中學 中華醫事學院專科部	大安里第一屆里長候選人 國際安南青商會理事 喜客連鎖茶飲負責人 紅宴麻辣鍋、泓喜麵館老闆 現任 南山壽險、產險服務員 波波自助洗衣安豐店店長 藍泉加水站新寮、安昌站站長	1.捐出全數里長事務費，投入社區公益之用。 2.成立社區環義工隊，打造乾淨美化社區環境。 3.成立社區關懷中心，推動老人照護及免費共享餐。 4.全力爭取經費，加強社區基礎建設。 5.綠美化及更新公園設施，營造舒適休閒親子空間。 6.建置社區治安監視錄影系統，保障里民安全生活環境。 7.成立社區臉書平臺，共同參與社區治理及監督。 8.提供就業平臺，幫助媒合各年齡層就業機會。
4		黃豐榮	54年2月19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七股國民小學 七股昭明國中	現任： 1.大安里里長 2.安慶國民小學榮譽會長 3.臺南市商會代表 4.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第13、14、15、17、18、19理監事 5.鞋業祖師會顧問 6.草湖寮代天宮委員 7.七股區看坪里（十一份）文昌殿副主任委員 8.社團法人回社慈善會義工 9.社團法人一誠協力慈善會顧問 10.大安環保護義工隊領隊 11.理想茶友會顧問	1.積極爭取里民福利及地方建設，促進地方和諧，熱誠服務里民，打造幸福、祥和大安里。 2.配合警政署維護社區治安，爭取警察局加強巡邏保護里民財產安全。 3.配合各級民意代表，爭取里內各項建設。 4.大力配合環保志工，推動各項活動和維護社區衛生及環境整潔。 5.以服務里民為宗旨，廣納諫言，不分黨派，照顧弱勢為殘障低收入戶爭取權益，共謀里民福利。 6.開闢里內多處休閒場地，提供銀髮族活動休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**國民身分證**、**印章**及**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圖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